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SK-20190705

采购人：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谈判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8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1、建设目标	32
2、建设依据与规范	33
3.详细规格要求	34
3.1 信息化建设部分	34
3.2 场所建设装修部分	45
4.其他要求	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一、谈判响应声明	6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64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5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7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8
六、报价一览表	69
七、其它资料	70
采购符合性评审表	71
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7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GZSK-20190705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控制价：808825.40 元
4. 建设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5.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4.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时间：2019年07月29日至2019年08月0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B111室；

3.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

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08月02日08: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六、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号。

七、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08月02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为3个工作日。

九、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项目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方 式：138 7684 57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B111室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666298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项目联系人：覃女士 联 系 方 式：138 7684 573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B11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666298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 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u>详见第一章</u>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 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 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 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响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发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展； (4)其他。	予以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5、其他。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 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法律、法 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 规定的其 他内容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谈判文件 的可能实 质性变动 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获取谈判 文件及准 备响应文 件的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 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 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5款	采购项目 预算	808825.40元
第二章第 17.4款	非制造商 的证明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5款	样品提供 及样品提 交的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8.1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3000元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开户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62201010010002824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注：保证金须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款	响应文件 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款	响应文件 副本份数	<u>贰</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 息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 的递交时 间地点	详见 <u>第一章</u>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 媒 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网站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2）计收，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注意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法人授 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 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谈判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谈判(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谈判)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以及报价一览表单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谈判(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谈判)，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2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初步审查

2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谈判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谈判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0. 谈判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最后谈判。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谈判。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最后谈判。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谈判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谈判的供应商当场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最后谈判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最后谈判(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谈判)，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谈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谈判按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谈判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谈判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谈判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谈判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 谈判的特殊情形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30.1 款、第 30.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邀请公告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最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662983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B111 室

38.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视情况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 签订合同

40.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的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议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建设目标

严格落实公安部“四个一律”要求，依照“规范办案、方便基层、提高效率、保证安全”为基本原则，以执法过程流程化管理为主线，以提高执法效能、规范执法过程为目的，运用当下先进的人脸识别、视频分析、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建设一套软硬件结合的执法精细化管理平台。通过对执法办案的业务办理和执法监督的统一管理，实现执法办案过程行为标准化、管理系统化、流程信息化、全程可视化、办案同步录音录像智能化，满足新时期审讯工作需求，最终达到执法过程规范，执法环节可追踪，执法信息可查询，执法问题事前预警的执法办案新模式。项目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如下：

(1)一站式办案

按照“规范、安全、高效、智能”要求，办案中心严格按照实际办案流程，流水线式作业，环环相扣，一站式执法办案、一站式信息采集、一站式查询服务、一站式监督管理和单向闭环操作，实现涉案人员从进入办案中心开始到结束离开的数据智能采集、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确保专业规范、合法有效、监督制约、风险最低、执法安全。

(2)智能化监督

按照“减负、提质、增效”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射频识别等先进科技手段，全面整合各类系统软硬件和数据资源，开发推广、集成应用智能办案、智能监督、智能管理辅助功能手段，实现对办案轨迹全流程跟踪、执法对象全过程管控、执法活动全过程回溯的智能化监督管理。

(3)精细化管理

按照“系统、科学、规范、安全”要求，紧扣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要素，落实精细化办案规范要求，通过对接警综系统、音视频管理系统、配套建设案卷管理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执法办案区管理系统，实现对全省公安在处

警情、在办案件、在用措施、在管场所、在手人员、在控财物、在组卷宗等执法要素的全流程、闭环式精细化管理，做到对执法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预警在先。

2、建设依据与规范

- (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2) 《软件开发与文档编制》(SJ 20778-2000)；
- (3) 《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16680-2015)；
- (4)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其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

3.详细规格要求

3.1 信息化建设部分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办案区管理设备			
1	入区登记			
1.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200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4mm、6mm、8mm 可选)；调整角度 水平:0° ~360°；垂直:0° ~ 75°；旋转:0° ~360°；宽动态范围 120dB；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5%；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内置麦克风	1	台
1.2	高保真拾音器	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灵敏度 -34dB；信噪比 60dB；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自带底座转接盘)；连接方式 3 芯导线 (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电源 DC12V (9V-18V)；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	1	个
1.3	办案中心管理终端 (办案中心管理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V2.0)	硬件部分: 1、总质量≤98kg, 相当于冷轧钢板结构, 钢板厚度≥1.2mm, 外观尺寸宽≥68cm、高≥179cm、进深≥50cm;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尺寸≥19 英寸, 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 3、具备≥2 个 RJ45 端口, 并支持跨网控制。 具备≥1 个 USB 外接端口。 4、机身配备并支持键盘、鼠标控制, 同时显示器带触摸功能, 方便操作使用。 5、机身配备≥130 万像素摄像头。 6、机身配备不小于 240cm ² 散热口。 7、具备光盘刻录功能, 支持≥2 个光盘同时刻录, 其中 CD 光盘刻录速度≥24X, DVD 光盘刻录速度≥8X。 8、机身具备≥2 个搬运把手位。 9、具备光盘存储功能, 可存储光碟数量≥15 张。 10、支持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可读取二代身份证, 最大读取距离≥30mm,	1	台

		<p>支持循环冗余校验（CRC）。</p> <p>11、支持指纹采集功能，指纹采集器可接触面积$\geq 16.5 \times 23\text{mm}$，采集指纹分辨率$\geq 500\text{dpi}$，传感器类型要求为光学类型。</p> <p>12、支持 LED 辅助照明功能，灯光色度$\geq 6500\text{K}$，灯箱面板为防爆材料。</p> <p>13、设备具备激光打印功能，支持 A4 幅面笔录打印，打印速度≥ 18 页/分钟。</p> <p>软件部分：</p> <p>14、人脸信息比对：可以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并可根据识别结果获取人员基本信息。15、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含二代身份证），获取进区人员个人信息。（响应时需提供采购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6、可以通过人脸信息比对和读取身份证两种方式自动获取进区人员信息，同时可填写进区原由、案由和文档编号等信息提交到执法办案平台，完成人员的入区登记。17、支持采集的照片与身份证照片进行认证核验，并显示相似度。</p> <p>18、支持通过终端机进行定位手环的登记与发放。</p> <p>19、设备支持对涉案人员办案区的“一人一包”数据进行一键刻录。</p> <p>20、设备支持对办案区人员登记表进行打印。</p> <p>21、支持 GB28181 协议对接办案区监控系统，并支持监控视频本地存储自动缓存，存储空间$\geq 4\text{TB}$。</p> <p>22、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p> <p>23、产品厂商响应时提供产品不低于以上指标标准的响应确认证明文件。</p>		
1.4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V2.0)	<p>硬件部分</p> <p>1、配置 CPU 核心数目≥ 4 个，主频$\geq 1.6\text{GHz}$。</p> <p>2、配置 DDR-3 内存容量$\geq 2\text{GB}$。</p> <p>3、GPU: 相当于 Mali -t764,支持 OpenGL ES1. 2/2. 0/3. 1, OpenCL, DirectX9. 3</p> <p>4、存储空间$\geq 4\text{GB}$。</p> <p>5、屏幕尺寸≥ 10 英寸，采用 IPS 液晶面板，可视角度垂直$\geq 178^\circ$ 水平$\geq 178^\circ$。</p> <p>6、摄像头像素≥ 130 万。</p> <p>7、外观尺寸\leq长 277mm*宽 251mm*厚 55mm，重量$\leq 540\text{g}$。</p> <p>8、配置内置扬声器。</p> <p>9、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p> <p>10、保护性能：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p> <p>软件部分</p> <p>1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证明）</p> <p>1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p> <p>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截图证明）</p> <p>1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需</p>	2	台

		<p>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p> <p>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 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 则产生提示</p> <p>15、权限校验: 可以通过该人脸识别技术, 系统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 (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 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6、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 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p> <p>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 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 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p> <p>17、活动轨迹: 可以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 系统形成活动轨迹。 (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 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8、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 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p>		
2	走廊等公共区域			
2.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p>200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4mm、6mm、8mm 可选); 调整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 75° ; 旋转: 0° ~360° ;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 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 内置麦克风</p>	3	台
2.2	高保真拾音器	<p>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灵敏度-34dB; 信噪比 60dB;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 连接方式 3 芯导线(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 电源 DC12V (9V-18V); 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p>	2	个
3	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随身物品暂存室(三合一)(1间)			
3.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p>200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4mm、6mm、8mm 可选); 调整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 75° ; 旋转: 0° ~360° ;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p>	2	台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 25% ; 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 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 内置麦克风		
3.2	高保真拾音器	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灵敏度-34dB; 信噪比 60dB;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 连接方式 3 芯导线(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 电源 DC12V (9V-18V); 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	1	个
3.3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V2.0)	<p>硬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 CPU 核心数目≥4 个, 主频≥1.6GHz。 2、配置 DDR-3 内存容量≥2GB。 3、GPU: 相当于 Mali-t764, 支持 OpenGL ES1.2/2.0/3.1, OpenCL, DirectX9.3 4、存储空间≥4GB。 5、屏幕尺寸≥10 英寸, 采用 IPS 液晶面板, 可视角度垂直≥178° 水平≥178°。 6、摄像头像素≥130 万。 7、外观尺寸≤长 277mm*宽 251mm*厚 55mm, 重量≤540g。 8、配置内置扬声器。 9、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10、保护性能: 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p>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证明) 1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 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 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当检测到人员时, 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截图证明) 1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 当比中人员信息时, 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 <p>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 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 则产生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权限校验: 可以通过该人脸识别技术, 系统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 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6、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 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 <p>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 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 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活动轨迹: 可以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 系统形成活动轨迹。(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 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8、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 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 	1	台
3.4	办案区外设配件包	高拍仪 1 个 1、扫描像素: ≥500 万 2、支持 A4 拍摄幅面	1	套

		<p>3、支持 USB 2.0 接口</p> <p>4、支持系统：Windows XP/7/8.1/10 系统</p> <p>5、支持 JPG、BMP、PNG、PDF 等输出模式；</p> <p>USB 摄像头 1 个</p> <p>1、摄像头像素：≥130 万</p> <p>2、视像解像度（分辨率）：≥1920×1080</p> <p>3、帧数：≥30</p> <p>4、支持 USB 接口</p> <p>5、麦克风：内置免驱</p> <p>指纹采集器 1 个</p> <p>1、采集范围：≥15.24*20.32mm，</p> <p>2、采集方式：360 度，</p> <p>3、支持操作系统：</p> <p>4、WIN7/8/9/10/vista/linuX/Android，</p> <p>电压：USB 5V</p> <p>5、支持工作温度：-20~+50℃</p> <p>电子签名板 1 个</p> <p>1、显示区域：≥76.78*39.58mm</p> <p>2、重量：≤157g</p> <p>3、USB 供电：5V 100mA</p> <p>4、观看角度：水平/垂直 70℃</p>		
3.5	遮挡装置	采用布或塑料等材质的拉帘或屏风等。	3	扇
3.6	手持金属探测器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个
3.7	标采一体机	指纹、人像、身份证等信息采集，含管理电脑、不间断电源、打印机、客户端软件等	1	套
3.8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仪	采集人员身高、体重、足长信息	1	台
4	候问室（1 间）			
4.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p>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4mm、6mm、8mm 可选)；调整角度 水平: 0°~360°；垂直: 0°~75°；旋转: 0°~360°；宽动态范围 120dB；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5%；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内置麦克风</p>	2	台
4.2	高保真拾音器	<p>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 60dB；</p> <p>安装方式：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连接方式 3 芯导线（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电源 DC12V（9V-18V）；推荐电源：DC12V/1A，两</p>	1	个

		线;		
4.3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V2.0)	<p>硬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 CPU 核心数目≥4 个，主频≥1.6GHz。 2、配置 DDR-3 内存容量≥2GB。 3、GPU: 相当于 Mali-t764,支持 OpenGL ES1.2/2.0/3.1,OpenCL,DirectX9.3 4、存储空间≥4GB。 5、屏幕尺寸≥10 英寸，采用 IPS 液晶面板，可视角度垂直≥178° 水平≥178°。 6、摄像头像素≥130 万。 7、外观尺寸≤长 277mm*宽 251mm*厚 55mm，重量≤540g。 8、配置内置扬声器。 9、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10、保护性能：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p>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证明） 1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 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截图证明） 1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 <p>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权限校验：可以通过该人脸识别技术，系统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6、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 <p>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活动轨迹：可以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形成活动轨迹。（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8、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 	1	台
4.4	温湿度屏	显示房间温湿度情况	1	块
4.5	单向玻璃		1	块
4.6	窗口对讲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工对讲，内外全自动一对一双工对讲 2、静噪功能，并彻底解决回音、啸叫 3、声音逼真，通话语音逼真、清晰、宏亮 4、自动静音功能 	1	台
5	讯问室（3间）			

5.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200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4mm、6mm、8mm 可选)；调整角度 水平: 0° ~ 360°；垂直: 0° ~ 75°；旋转: 0° ~ 360°；宽动态范围 120dB；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5%；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内置麦克风	6	台
5.2	高保真拾音器	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灵敏度 -34dB；信噪比 60dB；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自带底座转接盘)；连接方式 3 芯导线 (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电源 DC12V (9V-18V)；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	3	个
5.3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嵌入式应用 V2.0)	<p>硬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 CPU 核心数目 ≥ 4 个，主频 ≥ 1.6GHz。 2、配置 DDR-3 内存容量 ≥ 2GB。 3、GPU: 相当于 Mali-t764, 支持 OpenGL ES1.2/2.0/3.1, OpenCL, DirectX9.3 4、存储空间 ≥ 4GB。 5、屏幕尺寸 ≥ 10 英寸，采用 IPS 液晶面板，可视角度垂直 ≥ 178° 水平 ≥ 178°。 6、摄像头像素 ≥ 130 万。 7、外观尺寸 ≤ 长 277mm * 宽 251mm * 厚 55mm，重量 ≤ 540g。 8、配置内置扬声器。 9、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10、保护性能: 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p>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证明） 1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 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需提供真实使用场景录像截图证明） 1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 <p>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权限校验: 可以通过该人脸识别技术，系统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6、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需提供真实 	3	台

		<p>系统截图证明)</p> <p>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p> <p>17、活动轨迹:可以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形成活动轨迹。 (响应时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8、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p>		
5.4	<p>一体化智能审讯台 (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嵌入式应用软件 V2.0)</p>	<p>一、硬件参数:</p> <p>1.设备须为一体化集成设备。 总质量≤98kg,相当于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1.0mm,外观尺寸≥155cm、高≥80cm、进深≥70cm。</p> <p>2.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21.5英寸,支持1920*1080分辨率显示。</p> <p>3.设备提供业务操作屏旋转支架,并集成在设备当中。材质:航空铝材,升降范围≥400mm,承重范围≥8kg,左右摆动±90度,俯仰角:+90度--45度,支持360度旋转,夹具厚度≥75mm,重量≤3.5kg,穿孔厚度≥40mm。</p> <p>4.设备支持彩色信息展示功能,展示屏尺寸≥40英寸,液晶响应速度≤8ms,屏幕比例为16:9,液晶屏亮度≥300cd/m²,液晶屏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垂直≥178°水平≥178°;</p> <p>5.具备≥2个USB外接端口;</p> <p>6.设备配备并支持键盘鼠标控制,配备专用键盘托供键盘、鼠标存放及使用;</p> <p>7.设备支持双向摄像,并具备声音采集功能;摄像头分辨率≥200万像素;</p> <p>8.设备具备光盘刻录功能,其中CD光盘刻录速度≥24X,DVD光盘刻录速度≥8X;</p> <p>9.设备具备电子签名功能,签名板应采用电磁感应技术,并可实时显示签字内容。</p> <p>10.设备具备指纹采集功能,指纹采集器可接触面积≥16.5*23mm,采集指纹分辨率≥500dpi,传感器类型要求为光学类型。</p> <p>11.设备具备激光打印功能,支持A4幅面笔录打印,打印速度≥18页/分钟。</p> <p>12.设备具备紧急报警功能,紧急报警按钮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水防尘效果,按键寿命超百万次,如采用电池供电电池寿命≥12个月;</p> <p>13.配备4核或以上CPU,单核CPU主频≥3.2GHz,内存容量≥16GB,硬盘存储容量≥4TB;</p> <p>14.设备提供UPS电源,当市电停电时支持鸣响告警,备用供电时间≥8分钟,额定容量≥500VA/300W,输入电压支持162VAC-268VAC,输入频率支持45-55Hz,转换时间<10ms;</p> <p>二、软件功能:</p> <p>1.设备支持将扫描文件、音频、视频、数码照片等多媒体文件导入到展示程序,并通过设备的展示屏进行展示; 2.设备支持告知书宣读功能(响应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权威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3.设置支持远程指挥审讯功能,支持指挥员调取审讯室的实时录音录像,</p>	1	台

	<p>进行通话对讲或语音传达。（响应时须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省级或以上权威单位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4. 设备具有音视频同步摄录功能，支持三路视频或以上视频同步音视频刻录。</p> <p>5. 设备支持已完成摄录的音视频在本地进行保存，形成多媒体文件。</p> <p>6. 设备支持在填写案件信息、涉案人员信息时，实现案/人联动引用，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p> <p>7.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产品厂商的国家级密码相关单位颁发的密码生产或研发的密码证书原件核查。</p> <p>8. 产品具有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p> <p>三、安全控件：</p> <p>1. 为保证一体化智能审讯台的数据安全管理，满足专网的安全管理要求，设备须内置和设备厂家同品牌且经过保密单位认证的审计软件，提供进程监控、网络监控和端口监控功能（须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保密局认证的证书及进程监控、网络监控和端口监控三项功能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2. U 盘管控功能，为确保设备数据安全，支持防止非授权 USB 移动存储介质接入。实现非公安安全 U 盘插入设备后，不能进行任何数据交换，并以弹出框方式告警。；进程管控功能，为防止病毒在设备上自动运行，设备支持进程白名单限制，除系统进程和白名单进程外，其他进程不允许运行。</p> <p>3. 网络控制：支持对设备的网络访问限制，支持 IP 或端口控制、网速限制、URL 访问控制，防止设备访问无关网络；禁止 USB 网络共享：设备接入带网络通信的设备须禁止 USB 进行网络共享；设备具备外设接入控制功能，杜绝非授权外部设备接入，导致数据外泄以及非法外联等情况发生。（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p> <p>4. IP/MAC 绑定：支持对设备主机 IP/MAC 进行绑定，禁止通过非授权的修改 IP 地址。</p> <p>5. 该同品牌的审计软件要求能满足内网的安全管理，符合保密标准（须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该内置软件具有国家相关保密单位招标公告日前出具符合保密标准 BMB15-2011 的涉密系统证书原件备查）</p> <p>6. 该同品牌的审计软件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非授权外联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44-2014》（基本级）标准（须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公安部相应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p>7. 该同品牌的审计软件，至少具有日志生产审计、日志存储审计、日志管理审计、代理自身保护、检测非授权外联功能。（须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公安部相应检测机构招标公告日前出具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p>8. 该内置审计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响应时可以不提供证明但需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名称与检测报告一致为准）</p> <p>四、其他要求</p> <p>1. 产品厂商响应时提供产品不低于以上指标标准的响应确认证明文件。</p>		
--	--	--	--

5.5	温湿度屏	显示房间温湿度情况	3	块
5.6	LED 显示屏	支持与办案区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程序控制自动实时显示各讯（询）问室状态，如“在用”、“已预约”、“空置”等。	3	块
6	卫生间（1间）			
6.1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200万 1/2.7" CMOS ICR 日夜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4mm、6mm、8mm 可选); 调整角度 水平: 0° ~ 360° ; 垂直: 0° ~ 75° ; 旋转: 0° ~ 360° ;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 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 内置麦克风	1	台
6.2	高保真拾音器	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灵敏度 -34dB; 信噪比 60dB;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自带底座转接盘); 连接方式 3 芯导线 (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 电源 DC12V (9V-18V); 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	1	个
6.3	紧急报警装置	紧急报警装置由紧急按钮和声光显示装置 (如警灯、警铃) 组成, 报警声级不小于 85dB。安装在安全、便于操作位置。报警装置, 声音能够传输到值班室、覆盖整个办案区。	1	套
7	平台及配套设备			
7.1	存储服务端	主要功能: 用于监督平台存储服务, 容量 12T 主要功能: 用于办案中心数据库、应用、音视频存储服务 参数: 高 88mm*宽 430mm*深 660mm, 处理器 Intel Xeon E5-2600V3/V4 系列, 内存 16G, 配置 2 块 2TB 硬盘, 最大支持 8 个 3.5 英寸 10T 硬盘, 集成 2 个 Intel i210 千兆 GE 网口	1	台
7.2	数据库服务端	主要功能: 用于监督平台数据服务, 容量 1T 主要功能: 用于办案中心数据库、应用、音视频存储服务 参数: 高 88mm*宽 430mm*深 660mm, 处理器 Intel Xeon E5-2600V3/V4 系列, 内存 16G, 配置 2 块 2TB 硬盘, 最大支持 8 个 3.5 英寸 10T 硬盘, 集成 2 个 Intel i210 千兆 GE 网口	1	台
7.3	流媒体服务端	主要功能: 用于办案中心数据库、应用、音视频存储服务 参数: 高 88mm*宽 430mm*深 660mm, 处理器 Intel Xeon E5-2600V3/V4 系列, 内存 16G,	1	台

		配置 2 块 2TB 硬盘，最大支持 8 个 3.5 英寸 10T 硬盘，集成 2 个 Intel i210 千兆 GE 网口		
7.4	网络监控录像机	32 路，网络压缩视频输入；最大支持码流接入 256Mbps；1 路，RCA 支持 IPC 复合音频输入；支持视频格式：H. 265/H. 264/MPEG4/MJPEG；16 个内置 SATA3.0 接口；单硬盘最大容量支持 6T；	1	台
7.5	4T 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64M SATA3	16	块
7.6	24 口网络接入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BASE-T 电口，2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1000M BASE-X SFP 端口	3	台
8	门禁系统			
8.1	门禁控制器	主要功能:配合人脸终端管控功能室门的闭合； 参数规格：控制箱尺寸 350*300*90mm；TCP/IP/RS485/卡容量 5 万、记录 20 万；电源：12V 5A 应用场景：办案中心内功能室门口	3	台
8.2	门禁控制器电源(含电源箱)	为控制器提供电源	3	套
8.3	读卡器	紧急情况提供 IC 卡读卡开门	6	台
8.4	发卡器	管理发放 IC 卡	1	台
8.5	磁力锁	控制功能室门电磁闭合	6	把
8.6	闭门器	辅助自动关门，无悬持支点	6	套
8.7	门禁卡	IC 卡用于紧急开门	50	张
8.8	门禁开关	功能室内部开门按钮	6	个
8.9	门禁辅材	门禁工程辅材配件	130	平米
8.10	交换机	门禁组网	1	台

注：上述产品条款要求不得负偏离。

3.2 场所建设装修部分

(清-目录)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名称：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编制范围包括：装修部分、安装部分、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含入区登记、走廊等公共区域、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随身物品暂存室（三合一）（1间）、候问室（1间）、讯问室（3间）、卫生间（1间）、平台及配套设备、门禁系统等）；建设地点为五指山市。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按业主单位提供的《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图纸计算工程量；

2、主要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相关专业定额；

3、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定[2019]2号文）；

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 [2019]100号）的相关规定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5、社会保险费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 [2019]128号）的相关规定中社会保险费率由 28%调整为 23.5%；

6、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7、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编制及组价包含：装修部分、安装部分、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含入区登记、走廊等公共区域、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随身物品暂存室（三合一）（1间）、候问室（1间）、讯问室（3间）、卫生间（1间）、平台及配套设施、门禁系统等）。（具体详清单内容）

五、其他说明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预算按 30%计取；

2、审讯椅、办公桌、办公椅、格力天花空调拖四（含线）、门头LED、冰箱按暂估价计取，后期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计取工程造价。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水电安装部分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部分		
1.2	给排水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安装部分

标段：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 第 1 页 共 2

区建设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电气部分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台	1			
2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PVC管 2.规格:DN20	m	95			
3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PVC管 2.规格:DN25	m	150			
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规格:BV2.5	m	285			
5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插座线 2.规格:BV4	m	450			
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一位开关	个	1			
7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二位开关	个	5			
8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三位开关	个	1			
9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规格:PVC	个	51			
1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个	25			
11	030404035002	插座		个	14			
12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LED灯盘 2.规格:600mm*600mm	套	16			
13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300*300mm	套	3			
14	030507006001	门禁控制器	1.名称:门禁控制器(单门) 2.规格:控制箱尺寸350*300*90mm; TCP/IP/RS485/卡容量5万、记录20万;电源:12V 5A	台	4			

15	030507006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门禁控制器(双门) 2. 规格:控制箱尺寸 350*300*90mm; TCP/IP/RS485/卡容量 5万、记录 20 万; 电源: 12V 5A	台	1			
		给排水						
16	031004006001	瓷蹲式大便器	1. 名称:瓷蹲式大便器 2. 组装形式:瓷高水箱 3. 附件名称、数量:满足安装要求	组	3			
1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组装形式:台上式 3. 附件名称、数量:满足安装要求	组	1			
18	031001006001	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PR 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	m	30			
19	031001006002	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PR 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	m	15			
20	031001006003	排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VC-U DN110 3. 连接形式:粘接	m	8			
21	031001006004	排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VC-U DN50 3. 连接形式:粘接	m	8			
		措施项目						
22	2. 1002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电安装部分

标段: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00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00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4	1.4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5	1.50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6	1.6001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安装部分

标段：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 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 工费+单价措施定 额人工费+分部分 项定额机上人工 费+单价措施定额 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 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
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修部分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地面		
1.2	墙面		
1.3	门窗		
1.4	天棚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5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6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部分 标段: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地面						
		其他房间						
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600*600mm 瓷砖	m ²	16.38			
2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门槛石材	m ²	1.72			
3	011103003001	塑料板楼地面	1. 楼地面贴 塑料平口板(导向)	m ²	1.77			
4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环氧自流平防腐地面底漆一遍 2. 环氧自流平防腐地面中间层(刮腻子) 3. 环氧自流平防腐地面面漆一遍	m ²	48.43			
		卫生间						
5	B	砌筑水厕(蹲位)水泥砂浆面	1. 砌筑水厕(蹲位)水泥砂浆面	个	3			
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2. SBS(APP)改性沥青卷材 3. 找平层 填充泡沫混凝土 砌块 4.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5. 高分子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膜 2mm 厚	m ²	8.72			

			6. 300*300mm 瓷砖					
7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成品浴厕隔断安装	m2	4			
		墙面						
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底层抹灰 15mm 水泥砂浆厚度 (mm): 20	m2	278.26			
9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满刮腻子两遍 2. 抗碱底漆一遍 3. 乳胶漆两遍	m2	51.71			
10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面镶贴陶瓷面砖	m2	44.19			
11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成品石板材洗手台安 装	m2	0.78			
12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卫生间镜面玻璃	m2	1			
1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铝合金龙骨 中距 单 向 500mm 2. 龙骨上钉胶合板基层 3. 饰面层 硬包	m2	182.36			
		门窗						
14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订购成品木门	m2	8.4			
15	010802001001	金属门	1. 卫生间铝合金门	m2	1.68			
16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 成品门安装 钢质门	m2	3.15			
17	010805005001	全玻自由门	1. 全玻璃门安装 2. 特殊五金安装 地弹 簧	m2	2.1			
18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 成品窗帘安装	m2	3.6			
		天棚						
1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 高度:轻钢龙骨吊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矿棉板	m2	64.81			
20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 高度:轻钢龙骨吊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	m2	8.72			

		措施项目						
21	2.2001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22	2.3001	成品保护工程		项	1			
23	2.4001	建筑垃圾外运		项	1			
24	2.5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25	011701003001	墙、柱面 活动脚手架	1. 墙、柱面 活动脚手架	m2	278			
26	011701003002	天棚 活动脚手架	1. 天棚 活动脚手架	m2	72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部分 标段：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00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7				
2	1.200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52				
4	1.4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1.5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部分 标段：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 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审讯椅		5400			共 3 张
2	办公桌		4800			共 4 张
3	办公椅		5600			共 7 张
4	格力天花空调拖四		59000			共 2 台
5	门头 ELD		2000			1 项
6	冰箱		2500			1 台
合 计			793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部分 标段：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4.其他要求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 6、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等：税金、运输、人工等其他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其它资料

第二次报价

注：另单独准备 1 份 第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谈判。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谈判；(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

三、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册)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4: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3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检验费、手续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谈判会宣读，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函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采购人：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谈判小组（签名）：